

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南屯區
惠仁段129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南、何成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七街88號3樓)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正偉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介紹出席人員：(略)

紀錄：譚釗孟

陸、說明案由及程序：(略)

柒、實施者簡報：(略)

捌、意見交換(依發言順序)：

一、張委員

1. 本案基地位於惠文路與大墩十四街交界，鄰近多為低矮透天厝，需特別注意建築工程與鄰地之安全距離及施工過程對周邊住戶的影響，務必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2. 基地的設計應考量周邊的公有人行道，避免僅限基地範圍內設計而導致周邊景觀不連貫，建議認養周邊行道樹，並考量鄰近樹種與種植方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計。
3. 針對車道設計，必須留意車流動線的規劃，特別是在不同階段的施工過程中，應強化車道進出口的安全控管，安排現場指揮人員防止車輛與行人衝突，以降低事故風險。
4. 目前屋頂綠化選擇種植小花紫薇跟桂花，是否適合在屋頂環境生長，建議其覆土深度應足夠以支持植物生長，或是另外挑選更耐熱的樹種來種植。

二、艾委員

1. 因為本案基地鄰近學校與醫院，施工期間的交通安全管理非常重要，尤其針對施工車輛的進出，務必加強做好交通維管指揮工作，尤其是針對學生上下學的通學步道，避免對當地居民及學生造成安全疑慮，實質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2. 依照目前的設計，基地內部有一些通道沒有跟周邊的道路連通，基地內若能設計一條方便又安全的通道，能夠連通惠文路及大平街，供附近居民通學使用，將大幅提升本案的友善環境設計。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請申請單位釐清旨案建築基地範圍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變更事項是否完成。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1.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意見：基於都更案件公益性，補充交通友善回饋措施(如捐贈 i-Bike 站位、認養人行道、周邊路口改善等)。
2. 依本次公聽會書面資料，都市設計友善環境計畫提出認養南屯溪及基地前公有人行道，建議依現場委員意見認養全街廓之公有人行道(增加認養鄰地透天前之公有人行道)。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本案基地鄰近學區，從惠文路、特教學校、文心路到捷運站，上下學的尖峰期間會有很多學生會經過，是學生重要的通學步道，建議施工圍籬與道路間，以護欄方式留設一個專供行人行走的通道，以確保學生與行人的通行安全。

玖、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並請實施者加強說明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作為本府後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